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12月2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2月24日下午14时在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5号长富金茂大厦59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盛永月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

的长远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该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讨论，同意选举盛永月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监事会主席简历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监事会主席简历

盛永月先生：中国国籍，1962年生。中国人民大学EMBA。自1995加盟华孚，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盛永月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盛永月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